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5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马革、陈燕芳、耿生斌、钱艳斌、容敏智、吴琪、黎文靖现场出席会议，董事常厚春、沈正宁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马革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收购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收购事宜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交易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确认。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常厚春、马革回避表决）

二、《关于子公司东莞诚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对外投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拟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3.15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律师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专项意见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28 日